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邀 标 文 件**

# 邀标项目： 水性复合胶、隔离油类

**招 标 人：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玖年六月十号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致：

为了双方共同发展，我司决定对 2019 年度 水性复合胶与隔离油胶水类 的采购进行邀请邀标， 特邀请贵公司参加投标 。

1、邀标项目： 生产辅料-水性复合胶与隔离油胶水类

2、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6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7:00 时整（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 2019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4、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接收到标书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向招标人交付投标保证金 5万元（以款到

指定帐户为准）即取得投标资格，如现货款在本司超过 5万的无需再交保证金，现货款在

本司低于5 万的需提交保证金后再递交标书。未交保证金投标者，其投标恕不接受。保证 金的转账凭证盖上公章并放入到商务标书里面。

###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必须采用对公账号。

**公司名称：**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779508053004841

5、标书寄送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上元路172号

联 系 人： **赵越** 联系电话： **13514115941**

6、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上元路172号二楼会议室

7、投标答疑联系人： **彭彦军** 联系电话：**18100231609、**

邀标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6月10日

## 第二部分 邀标项目简介及质量要求

### 一、邀标物料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物料 | 包装要求 | 年用预估量 | 年采购金额 | 适用公司范围 |
| 水性复合胶水 | 1000KG/桶 | 500吨 |  | 天元/天之元 |
| 光油（隔离油） | 1000KG/桶 | 170吨 |  | 天元/天之元 |

**二、 质量标准及要求** 投标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邀标方的质量、环保等强制性的标准，并满足我司的技术要求及检验标准（附件）。

### 一、总则

1. 招标说明

1.1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招标内容：生产辅料-水性复合胶与隔离油胶水类 项目，招标编号：20190610007

1.3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如下:

1.31、生产辅料-水性复合胶与隔离油胶水类 类专业生产制造商（拒绝代理商投标）。

1.32、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

1.33、具备月生产供货能力。

 **二、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有法人代表签名 及盖企业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 登记证（复印件）、一般纳税资格证（复印件）、业绩证明文件、产品检测报告、产品供 应能力和质量承诺书、产品标准文本、体系认证证书及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等。业 绩证明文件包括：上年度 1-12 月《增值税日常申报表》复印件（申报表上应有供应商征管

税局接收人员盖章）、上年度 1-12 月客户销售汇总表（表中最少要有各客户名称及对应当

月销售金额两项内容）或上年度 1-12 月销售收入明细帐（明细帐上需有客户名称）。

**三、投标文件规范要求** 1．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和一套[副本]，并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使用光盘存储），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一旦“正本” 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正本]内容是属于投标人自己制作的，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 投标文件中。

1.3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 效。

1.4 投标文件[副本]，其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加盖骑缝章。

1.5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不同的封套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 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全部封装在正本内。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用信封封装，注 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公司公章。

2.3 封套应注明：

收件人：赵越

天元集团生产辅料-水性复合胶与隔离油胶水类投标文件

2.4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根 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

2.5 如果封套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6 投标时需要附上有效期内的 SGS 及出厂检验报告和物料的 TDS（使用说明书）与 MSDS。 **四、投标价规定**

1、此项目采取暗标形式，各投标方依技术参数分析价格，再投取最终的价格。

2、投标时，需在标书中提供物料的成本分析。

**五、其它说明**

1、邀标方发出的标书附表内容，投标方不得改动，投标方须按邀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相关的投标文件，如需增加内容，可补充。

 2、投标方请仔细阅读填写本标书及附件(表)，它们包含了即将写进合同之中的大部分条款，一旦投标方正式投标，即被视为已对邀标方做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承诺，除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随意更改。

3、投标保证金

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金在中标人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且招标人在收到未 中标的投标人收据后原账号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回，转为履约保证金。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招标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2）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3.3 招标人予以接受的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未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变更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3）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一、 质量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方已明确邀标方企业标准（含质量标准、环保标准等），并认同投标产品品质符合 邀标方需求。

**二、 订单下达和交货方式**

1、订单下达：邀标方按实际需求向中标方下采购订单，中标方按订单要求交货。

2、交货方式：中标方负责运送邀标方每次订购单所注明的货物至邀标方指定的收货地， 邀标方须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运输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验收和问题处理：邀标方在收到货物时核对型号、规格、包装进行验收。对产品质量

问题，邀标方向中标方电话或书面提出，对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中标方必须包退包换。 **三、 货物的包装**

中标方根据邀标方要求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四、 结款方式：**月结60天。

### 五、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

1、投标方必须能够在使用过程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中标方在合同期间内应定期回访邀 标方，及时将新工艺、新技术反馈给邀标方。

2、如遇产品质量问题，中标方应在接到邀标方来电或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电 话解决问题。邀标方保留问题物料、印品并及时向投标方提供相关使用情况说明，配合投 标方解决质量问题。如确系质量问题，投标方予以换货及赔偿相关损失。

3、对产品是同样的品质要求的货物料，如招标型号未能满足我司生产需求而改用型号的， 要以同等价格合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涨价。

**六、 保密义务** 在订货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如适用的产品范围、技术规格、价格等信息），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订货合同范围使用（包括合同价格等）。

**七、 其他**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本公司《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中的条款执行。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邀标方式：本次采用暗标的邀标方式，我司在各投标方投标前公布用量。

二、开标前，投标方按期把标书交审计部（必须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项目与投标公司的名 字）。

 三、由邀标小组组长召集相关成员进行现场开标（各供方密封袋），对投标标书现场开标。 四、本次邀标最终选取价格最低的两家为中标方，一标供方订单份额为 70%左右，二标供方

按订单份额为 30%左右。(根据物料来确认中标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投标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照第四部分第二条第 3 点规定承担责任,若 造成邀标方客户投诉或赔款时,则转嫁由投标方承担。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 任何一方必须履行及时通知义务。若没有及时通知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恶意投标、中标后不按合同要求保证供货的厂商家，我司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冻结其货款并取消其永久合作资格；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取消其永久合作资格。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邀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获取中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其他人的。

4、招标方采购量大于同行时，投标方报价不得高于同行。

## 本次邀标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邀标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一：投标函

**第七部分 附件**

致：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为 **水性复合胶与隔离油胶水类**项目的投标邀请（邀标编号： 20190610007），签字 代表 （ 全 名 、 职 务 ） 经 正 式 授 权 并 代 表 投 标 人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和副本各一份：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标书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现场查验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现场查验原件）

4、技术说明一览表

5、业绩证明文件

6、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承诺书

7、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经济价格标书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邀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2 投标人将按邀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2.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邀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4 投标有效期：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1日

2.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 没收。

2.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开 户 行：

户 名：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 生产辅料-胶水类（项目名称）采购邀标（邀标编号： ）的投标活 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 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邀标单位）组织的 生产辅料-水性复合胶与隔离油胶水类 项目邀标（邀 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 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技术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邀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设计或技术专业人员情况 |  |  |
| 2 | 生产技术情况 |  |  |
| 3 | 设备情况 |  |  |
| 4 | 对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情况 |  |  |
| 5 | 其它技术资料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投标人（签字）：

投标日期 ：

### 附件五：近三年内类似物料销售业绩

投标人名称： 邀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客户名称 | 主要物料名称 | 主要物料品牌型号规格和功能 | 合同金额（元） | 用户联系人及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类似货物销售情况。近 3 年内是指由投标截止日上朔到 3 周 年始；

2. 附：上年度 1-12 月《增值税日常申报表》复印件（申报表上应有供应商征管税局

接收人员盖章）、上年度 1-12 月客户销售汇总表（表中最少要有各客户名称及对

应当月销售金额两项内容）或上年度 1-12 月销售收入明细帐（明细帐上需有客户 名称）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 现以上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投标人（签字）：

投标日期 ：

### 附件六：投标报价表

投单位名称： 邀标编号： 20190610007

## 投标报价表

### 以下报价说明及要求：

（1）以下报价有效期为：本价格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有效。

（2）投标方承诺严格按招标方技术标准及品质检验标准要求供应货物。

（3）以下报价为天元各省区域人民币到厂价，RMB 含未税报价；

（4）付款方式为：月结60天。

（5）投标定价原则：投标供方一旦确定了投标价格，则保持6个月价格维持不变，若市场行情上涨幅度达到5%时，双方可议价。若市场行情下跌时，供方应及时调整报价，如发现投标方调整不及时，招标方有取消中标的权利。若投标方在合作周期内单方面不履行标书条款或价格，对此投标供 方确认并承认天元集团有权不予支付其货款，并终止招标合同，取消与其的永久合作资格。

（6）具体报价资料的技术资料，请参考附件的技术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品名 | 规格类型 | 平均月用量（KG） | 未税单价 | 含税单价（13%） | 投标型号 | 备注 |
| 1 | 水性复合胶水 | 1000KG/桶 | 45000 |  |  |  |  |
| 2 | 光油（隔离油） | 1000KG/桶 | 15000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投标人（签字）：

投标日期 ：

**表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检验项目 | 单位 | 特性要求 | 缺陷等级 | 试验方法 |
| 四季性胶水 | 优等品 | Cri | Maj | Min |
| 1 | 材质要求 | N/A | 1.供方所提供复合胶适合于天元集团的纸类、膜料等各基材产品特性要求 | / | √ |  |  | 上机测试 |
| 2.胶水应适合于天元集团涂布胶量定量并满足其性能及特性要求 | / | √ |  |  | 上机测试 |
| 3.具有其特定明示或隐含使用用途的要求（适合产品基材，并有破坏性） | / | √ |  |  | 上机测试 |
| 2 | 粘度 | cps | 150~400（160℃）复合胶 | / |  |  | √ | HG/T 3660 |
| 100~150（160℃）隔离油 | / |  |  | √ | HG/T 3660 |
| 黏度 | S | 詹氏杯≥30S | / |  |  | √ | GB/T 2794 |
| 3 | PH 值 | / | PH值在6-7之内 | / |  |  | √ | PH测试仪 |
| 4 | 固含量 | % | **50%±2%(**测试方法：锡纸包在105℃±5℃,60分钟，电子秤）复合胶 | √ |  |  | √ | GB/T 2793 |
| **≥40%**(测试方法：锡纸包在105℃±5℃,60分钟，电子秤）隔离油 | / |  |  | √ | GB/T 2793 |
| 5 | 气泡规格 | cm | ≤1.5 | / |  |  | √ | 供方提供 |
| 产品配置测试 |
| 6 | 适合性 | / | 1.适合天元材料基材，对产品一定范围高低温有破坏性或严重变形 | / |  | √ |  | 供方提供 |
| / | 2.适合天元涂布工艺（温度，开机速度等），**涂布辊在260到300线** | / |  | √ |  | 供方提供 |
| / | 3.适合其它必要的用途等 | / |  | √ |  | 供方提供 |
| / | 4.溶胶速度快，流动性好，反复使用不老化，不参胶，不易粘辊 | / |  | √ |  | 供方提供 |
| g/㎡ | 5.涂布胶量：2g/㎡~8g/㎡；综合平均涂布量5g/㎡±3g/㎡ | / |  | √ |  | 供方提供 |
| g/㎡ | 6.综合平均涂布量=（领料数量-添加用量-胶箱剩余数量）/涂布有效平方 | / |  | √ |  | 供方提供 |
| / | 7.良好的模切，排废，不拉丝，易切断，无渗油 | / |  | √ |  | 供方提供 |
| / | 8.初粘力强、快粘性强；较好的耐高温及低温性能，较好流动稳定性 | / |  | √ |  | 供方提供 |
| / | 9.耐候性好，放置6个月后仍保持很好剥离力 | / |  | √ |  | 供方提供 |
| / | 10.冬季\夏季切换或变更时，需全过程的测试验证（基材\工艺\损耗\效率\质量\刀模等） | / |  | √ |  | 供方提供 |
| / | 11.颜色稳定，不易变质，保质期长 | / |  | √ |  | 供方提供 |
| / | 12.在测试时，需要模拟物流标签使用快速特点，需提供试样结果 | / |  | √ |  | 供方提供 |
| 7 | 180°剥离强度 | N/cm | ≥4可揭开部分，不翘角 | / |  | √ |  | GB/T 2792 |
| 不可揭部分，烂中纸或面纸 | / |  | √ |  |
| 8 | 环保要求 | / | ROHS2.0要求，必要时符合GB9687卫生标准 | / |  | √ |  | 型式检验 |
| 9 | 规格尺寸定性描述 | / | 1.符合设计要求或采购订单要求 | / |  |  | √ | 目测 |
| / | 2.符合易于操作原则 | / |  |  |  | 目测 |
| / | 3.易于搬运防护 | / |  |  | √ | 目测 |
| 10 | 外观 | / | 1.块状固体，密封包装，牢固可靠 | / |  |  | √ | 目测 |
| / | 2.颜色：本色，参照样品，与样品一致，每批的色调不应有明显差别 | / |  |  | √ | 目测 |
| / | 3.胶粘剂浓度适中，均匀一致、流动性好 | / |  |  | √ | 目测 |
| / | 4.无粗粒、硬块、杂质、分层等 | / |  |  | √ | 目测 |
| 11 | 标识 | / | 1.每批来料应随货物提供1份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和样品 | / |  |  | √ | 目测 |
| / | 2.产品外标识与里面实物一致，清楚可辨 | / |  |  | √ | 目测 |
| / | 3.标识包括：生产厂家、日期、等级、品种、批号，规格、数量、净重毛重等 | / |  |  | √ | 目测 |
| / | 4.标识内容完整清晰，能反映产品状况，附产品合格证 | / |  |  | √ | 目测 |
| 12 | 包装要求 | mm | 桶装需保护，并数量一直，避免磕碰。（具体规格和型号要求见订购合同） | / |  |  | √ | 目测 |
| / | 外包装须做防潮、防碰，防尘，防压等防护措施，包装无破损、完全密封 | / |  |  | √ | 目测 |
| / | 栈板要求 | 大小适中，适合搬运 | / |  |  | √ | 目测 |
| mm | 防护要求 | 防护围膜，限高，不变形 | / |  |  | √ | 目测 |
| / | 码放要求 | 规整 | / |  |  | √ | 目测 |
| / | 码放整齐，加缠绕膜；至少每板一张标识贴 | / |  |  | √ | 目测 |
| / | 包装无破损；抽验\抽样称重数量20% | / |  |  | √ | 目测 |
| / | 按实际订购，除去包装，按净重收料 | / |  |  | √ | 目测 |
| 13 | 重量要求 | Kg | 净重 | 按照实际重量入库 | / |  |  | √ | 电子称 |
| Kg | 偏差 | 净重：±0.5Kg | / |  |  | √ | 电子称 |
| / | 用磅秤或电子称,在允许误差内，净重单包1卡板，抽查比例20% | / |  |  | √ | 电子秤 |
| 14 | 建议与反馈 | / | 1.请参照上述要求提供产品，并保证质量 | / |  |  | √ | 供方提供 |
| / | 2.在提供样品之前请提供相关数据和使用说明书 | / |  |  | √ | 供方提供 |
| 15 | 注意事项① | / | 1.报告验证：每批来料随货物提供1份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和样品,否则会被拒收风险 | / |  | √ |  | / |
| 注意事项② | / | 2.运行控制性能测试：前3批提供生产过程报告，效率、耗损、工艺参数等控制 | / |  | √ |  | / |
| 注意事项③ | / | 3.仓管收货\来料检验：每批次来料必须要有码单,否则会被拒收风险 | / |  | √ |  | / |
| 注意事项④ | / | 3.供方务必保持生产过程控制，确保每批次产品质量稳定 | / |  | √ |  | / |
| 注意事项⑤ | / | 供方需3个月对基材进行收集，研发提供适合胶水并培训 | / |  | √ |  | / |
| 注意事项⑥ | / | 应产品使用区域范围横跨地方不同，供方提供胶水需有针对性 | / |  | √ |  | / |
| 注意事项⑦ | / | 质量异常时需及时按要求回复 | / |  | √ |  | / |
| 19 | 固化过程性能 | / | 按照出厂编码日期，产品固化日期至少5日 | / |  | √ |  | / |
| 20 | 抽样水准 | AQL:尺寸功能性能 Maj=1.0(S-2)；外观包装 Min=2.5(G-2）GB/T 2828.1 | / | / | / | / | / |